

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频率使用率
评价及频谱地图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04



采 购 人：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频率使用率评价及频谱地图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频率使用率评价及频谱地图应用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0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频率使用率评价及频谱地图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 1196-1	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频率使用率评价及频谱地图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1250000.00	12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频率使用率评价及频谱地图应用系统建设（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7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交付。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约定内容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信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75%计取，不足 5000.00 元的按 500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44 号

联系人：尚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77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宋芳芳、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44号 联系人：尚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77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邮箱：zhyaxmglzxyx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频率使用率评价及频谱地图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804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频率使用率评价及频谱地图应用系统建设（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
1.3.3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7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交付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能力和信誉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信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查看。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3	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25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采购内容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税费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或签字，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字或盖章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开标程序执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全程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查看。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4 投标人应在主体信息库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

	<p>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投标人（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受理处联系方式：0371-65915555、0371-65915556）</p> <p>1.5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p> <p>2.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p> <p>3. 开标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查看。</p> <p>4. 特别说明：</p> <p>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p>
--	--

		<p>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p> <p>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10.2	投标费用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5%计取，不足5000.00元的按500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p>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或招标人或需方”和“供应商或供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规发票和履约保函原件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6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通过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0.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中标价的10%足额缴纳。

		<p>履约保证金的保期：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p>
10.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1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11	政府采购政策	<p>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p>

		<p>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p>
--	--	---

		<p>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 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2	<p>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p>	<p>工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保证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审查材料
-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技术标证明材料
- 7. 综合标证明材料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保证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资格审查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标阶段。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规定
6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规定
9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项规定

三、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 1.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标 (50分)	技术参数响应度 (3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功能介绍对系统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进行评审：</p> <p>配置清单表中带★的功能，共 4 个，最多得 16 分：每个功能文字描述详细，提供的截图展示对应功能的，得 4 分；每个功能文字描述较为详细，提供的截图部分展示对应功能的，得 2.5 分；每个功能仅有文字描述，未提供截图的，得 1 分。</p> <p>配置清单表中带▲的功能或技术指标，共 6 个，最多得 18 分：每个功能文字描述详细，提供的截图展示对应功能的，得 3 分；每个功能文字描述较为详细，提供的截图部分展示对应功能的，得 1.5 分；每个功能仅有文字描述，未提供截图的，得 0.5 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描述和截图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p>注：系统功能和技术指标的主要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采购需求”中的“3 建设方案”</p>
		<p>项目实施方 案 (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全面完善、详细实用、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5分；</p> <p>2) 方案较为完善、较为实用、逻辑较为清晰，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3) 方案完善度一般、实用性一般、逻辑清晰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p>
		<p>一体化平台 集成方案 (7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与一体化平台集成的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全面完善、详细实用、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7分；</p> <p>2) 方案较为完善、较为实用、逻辑较为清晰，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5分；</p> <p>3) 方案完善度一般、实用性一般、逻辑清晰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一体化平台集成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国产化软硬件适配分析进行评审，包括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和国产化中央处理器的支持程度：</p> <p>1) 兼容性分析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4 分；</p> <p>2) 兼容性分析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5 分；</p> <p>3) 兼容性分析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系统兼容性分析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3	综合标 (2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人员安排：</p> <p>1) 售后服务内容详实、响应时间迅速、人员安排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响应时间一般、人员安排基本可行，有个别方面未考虑全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内容一般，响应不及时、人员安排不合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供应商在符合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每提高半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类似业绩 (3 分)</p>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评审时响应文件中至少提供合同的首页、签字页、项目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履约能力 (2 分)</p>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注：响应文件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8分)	<p>1)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通信或无线电领域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相关领域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项目团队负责人同时具有通信或无线电领域及信息系统相关领域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同一个项目团队成员在 1) 和 2) 中仅能得一项分，不可重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1.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频率使用率评价及频谱地图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采购的结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所需设备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货物清单（附件）；

1.2 中标通知书；

1.3 本项目招标文件；

1.4 中标方投标文件；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该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 合同内容及要求

项目所采购的设备、软件的安装部署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安装服务，详见附件：产品（设备）规格一览表。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___个日历天内，于___年___月___日前按照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交付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及材料至甲方指定安装地，并完成软件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等全部建设内容。

5.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中标价的 10% 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保期：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和履约保函原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6. 包装和供货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每一包装盒内应附一份详细的安装使用说明书和质量合格证书。

(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方式，负责产品的运送、保险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

7. 项目验收

7.1 合同验收：集成方案通过建设方审核。

7.2 初步验收：签订合同三个月内，本项目根据建设方要求通过项目初步验收。

7.3 试运行期：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期，期间系统需稳定运行。

第三方测试：本项目应通过建设方认可且具备 CNAS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测试，测试内容包含一体化平台符合性测试、软件功能测试、软件性能测试、软件安全测试。第三方测试产生的所有测试费用由承建方承担。

7.4 竣工验收：试运行期结束后，根据建设方要求开展竣工验收。

8. 履行方式

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材料等由乙方负责送货安装，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

9.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___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时起算。在此期间，乙方保证甲

方设备正常使用，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全年故障次数 ≤ 10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4小时，故障响应率达到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12小时，每有一次响应不及时或者业务恢复时间超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

10.人员培训

10.1 试运行期间，承建方免费为建设方指定人员开展培训，保证掌握系统基础的使用和维护。

11.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1.1 严格遵守施工规划，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甲方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否则视乙方为违约。

11.2 甲方不负责对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害及其的赔偿，乙方应免除并保证免除甲方有关的伤害及损失的赔偿，并承担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遭受的所有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与其他开支。

11.3 乙方承担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同时要做好施工场地周边相邻区域的安全、卫生工作，如承包单位措施不当，管理力度不够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按规定立即报告监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一切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及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一旦甲方发现，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2.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算，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逾期在10日内（含10日）的，乙方按5000.00元/日赔偿，逾期在20日内（含20日）的，乙方按10000.00元/日赔偿，如逾期时间超过合同期30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本合同价的15%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

12.4 (1)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进行整改，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且经过一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5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 遵守政府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目标。

(3)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又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6 质保期内发现乙方承建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合同“9.质量保证期”相关要求限时整改，罚金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2.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3.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3.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13.2 如因国家政策改变，出现合同内容与政策冲突的情况，本合同可立即解除，甲乙双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4.保密

14.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甲方所有的设备名称和数量、安置地址、频率台站数据、网络平台及乙方在履行合同内容时获得的甲方其他信息。

14.2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4.3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 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14.4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15.服务变更

15.1 甲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15.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15.3 乙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15.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16.双方权利与义务

1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

称职的技术负责人和技术工程师。

(2)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限本项目范围内）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3) 甲方对项目的应用系统拥有知识产权和成果的所有权。

(4) 甲方应负责做好项目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系统软件的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5) 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系统建设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为日常系统维护作技术准备。

(6) 甲方指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业务需求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工程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7) 参与项目的各项测试和验收工作。

(8)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为甲方实施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

(2) 乙方为甲方专门成立项目组，指定一位有足够相关经验的负责人，负责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沟通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全面工作，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更换负责人。

(3) 乙方负责完成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部署、试运行、培训、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等工作。

(4)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的使用人员提供使用手册及相应的培训。

(5) 乙方在质保期内按甲方要求提供质保服务。

(6) 乙方必须全面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的相关验收工作。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7) 双方合作期间，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等所有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

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瘟疫、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等。

17.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7.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随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8.通知与送达

18.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8.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8.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以挂号信件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15 日视为送达。

19.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9.1 乙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与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及项目交付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自身及相关技术文档资料、光盘等。

19.2 按照前述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档、项目的软件应用产品，甲方拥有基于前述软件和文档、开发平台等进行软件再开发的权利。基于乙方提供的文档、各种应用软件产品进行的二次开发产品，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19.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均属合法，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有关权利的，乙方负责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和费用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0.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频率使用率评价及频谱地图应用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标准规范

- (1) 《省级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技术设施建设指导意见》；
- (2) 《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
- (3) 《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国家无线电办公室；
- (4) 《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2024 版征求意见稿）；
- (5)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公众移动通信系统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和频谱地图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无办函〔2023〕38 号）；
-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无线电监测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无〔2019〕5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 (7)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体系架构及应用规范》YD/T 3699-2020；
- (8)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共 5 部分》YD/T 3700-2020；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72 号修订；
- (10)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国务院办公厅；
- (11) 《无线电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规范》；
- (12) 《地面业务无线电台（站）数据质量评价方法》；
- (13) 国家、河南省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 (14) 前期工程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 (15) 调研收集的相关资料文件；
- (16)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

1.3 项目概况

1.3.1 建设内容及目标

本项目以服务河南省无线电管理现代化需求为导向，通过频率使用率评价及频谱地图应用系统建设，具备在用无线电台（基）站频率使用率评价结果的计算和展示能力，实现基于地图的在用无线电台（基）站信息和频率使用率评价结果的展示，构建频谱资源动态评价管理体系。

1.3.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如下表所示。

河南省频率使用率评价及频谱地图应用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评价指标计算	套	1	
2	评价参数管理	套	1	
3	数据清洗	套	1	
4	数据规范性校验模块	套	1	
5	数据准确性校验模块	套	1	
6	地图交互查询	套	1	
7	信号覆盖频谱地图	套	1	
8	数据驾驶舱	套	1	
9	数据互联互通接口	套	1	

2、需求分析

2.1 技术发展需求

目前，频谱管理中如频谱需求预测、干扰查处、非法用频、电波传播等工作，均采用相关行业专用软硬件进行支撑，以仿真、测试等方式为主，其内容与交互方式均是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程序繁琐，工作效率较低，例如台站审批，需要连续不间断监测 24 个小时，需要另外进行分析处理后才能得出监测结果。而随着用频矛盾日益突出，无线电新业务、新技术发展层出不穷。在数据时代，需要有新的技术手段，分析处理多维离散信息，需要探索新的技术方法和管理手段。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GIS）技术的发展和成熟，为无线电频率管理海量数据的“提纯”、分析和应用提供了成熟的技术手段。通过不断地对频率、台站和监测数据的完善以及挖掘和处理，结合科学的计算模型，利用基于地理信息的可视化技术，可以直观、动态、全面地掌握频谱资源的使用情况，为无线电频率规划、台站管理、干扰查处等工作提供直观、高效的技术支撑，逐步实现无线电频谱的精细化管理。

2.2 用户需求分析

操作简单易学：用户希望软件具有简单易学的操作界面，减少学习成本。

功能丰富全面：用户期望软件具有丰富全面的功能，能够满足不同场景需求。

用户可定制化：用户希望软件能够根据需求进行定制，适应不同用户使用习惯。

性能高效稳定：用户希望软件能够运行稳定，并且具有较高的性能能够快速响应用户的操作。

接口标准规范：用户希望统一应用模块接口规范、统一数据格式，以便不同应用模块的开发以及互操作，实现平台及数据共享、不断扩展功能与应用领域。满足现有和即将发布的关于公众移动通信频率使用率评价系统相关接口规范标准。

2.3 功能需求分析

在河南省 2023 年公众移动通信频率使用率评价和频谱地图试点工作开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需求，将频率使用率评价和频谱地图工作扩展至全部类型无线电台站系统，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掌握频率使用情况。系统一方面用于计算和展示河南省在用无线电台站信息及频率使用率评价结果，另一方面实现国家及各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间公众移动通信频率使用率评价相关数据的互联互通。系统在遵循对应的国家文件和标准基础上，还应严格遵守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的相关文件和标准规范，需通过“一体化平台符合性”测试。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均须满足信创要求，同时，其上运行的业务软件均须具备信创适配能力。

3、建设方案

注：此部分为系统主要功能和技术要求。

3.1 建设原则

在项目方案设计、设备选型、预算控制、效能评估等方面坚持以实际需求为导向，以实际应用为目标，以实际效果为标准，立足于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其对无线电管理工作的客观需求。技术设施建设应本着先进、灵活、使用方便的指导思想，满足以下原则：

一是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符合国产化替代、自主可控相关要求，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前提下，业务应用系统基于信创基础软硬件环境和应用支撑软件适配，信创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必须采用信创产品和相关技术服务；优先选用切合发展趋势、先进成熟的技术和标准化产品，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在考虑与现有系统对接的前提下，方案应具有较高的前瞻性；设备设施选型要充分考虑系统未来升级维护、兼容性和可扩展性的需要。

二是统筹规划、统一标准。规划是依据，标准是基础，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兼顾行业标准的原則制定统一技术标准规范，利用统一信息通道，促进无线电管理各类业务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相关业务系统平台建设可遵循先小后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面向不同环境、不同应用先建设小规模示范平台，积累一定经验后再扩展、升级为大规模应用平台。

三是整合现状、开放扩展。充分利用已有设备和已有系统成果，无缝对接现有系统和数据资源，与其他软硬件系统相互兼容，具备开放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的特点。基于一体化基础平台业务应用处在不断发展的阶段，相关应用应采用模块化、结构化设计，以便满足不同时期、不同业务的具体要求，灵活地扩展功能和性能，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统一应用模块接口规范、统一数据格式，充分考虑到新技术，新产品出现时对系统的兼容性，以便不同应用模块的开发以及互操作，实现平台数据共享，不断扩展功能与应用领域，便于项目的继承和扩展。

四是科学严谨、稳定可靠。本项目在软件设计和设备选型等方面，坚持科学性和实用性并重的原则，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和出发点，选择先进的计算方法和稳定可靠的软件系统，使集成后的系统具备高度稳定性。

五是界面友好、操作简便。本项目涉及的频率使用率评价及频谱地图应用系统将着力探索界面友好、展示效果突出、适应无线电管理关键领域的地图平台，操作上力求简便，提供各种帮助系统和操作保护等功能。同时系统的易维护性决定了系统的寿命，也决定了系统的实际运行成本，因此，从规划之初就需要充分考虑操作的简便与维护的方便，以便降低维护成本。

3.2 系统要求

3.2.1 系统概述

本系统采用 B/S 架构设计，部署在本地区无线电管理内网环境中，用户在浏览器端输入网址，根据用户名、密码和相应权限进行访问。系统遵循国家一体化平台相关标准规范，作为一体化平台之中的专用业务系统。系统一方面用于计算和展示河南省在用无线电台（站）信息及频率使用率评价结果，另一方面实现国家及各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间公众移动通信频率使用率评价相关数据的互联互通。

3.2.2 系统功能

系统具体包含评价指标计算、评价参数管理、数据清洗、数据规范性校验、数据准确性校验、地图交互查询、信号覆盖频谱地图、数据驾驶舱、数据互联互通接口 9 个功能模块。

3.2.2.1 评价指标计算

系统可正确计算评价指标，指标包括频段占用度，区域覆盖率，用户承载率（针对基站），人均基站拥有量（针对基站），单位频谱用户量，并可对评价结果进行报表式导出，生成要求报送的相关评价结果。

评价指标计算要求参照公众移动通信基站频率使用率评价方法。

3.2.2.2 评价参数管理

对台（基）站使用率评价各批次参数进行新增、删除、查询。评价参数包括频段、频率使用单位、技术体制、制式、覆盖半径等。

3.2.2.3 数据清洗

数据来自频率使用用户。系统可导入用户的数据，对台（基）站和用户数据进行自动清洗，可执行修正或删除错误数据等操作，可导出符合规范要求的正确数据。各字段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台（基）站编号：剔除台（基）站编号未填写的数据；

（2）发射频率下限/发射频率上限：按技术体制及频率许可的载频进行数据清洗，发射频率上限、发射频率下限仅有一个数据；

（3）技术体制：按台站管理系统已定义的无线电业务系统技术体制及频率许可进行数据清洗；

（4）台（基）站经度：剔除经度未填写或格式错误数据；

（5）台（基）站纬度：剔除纬度未填写或格式错误数据；

（6）地区编码：剔除地区编码未填写的数据；

（7）覆盖场景：清洗覆盖场景未填写或格式错误数据；

（8）平均忙时激活用户数/用户流量：

清洗规则需根据业务性质进行分类，可对台站数量进行统计。支持数据清洗执行记录，支持数据源管理，支持任务管理。

3.2.2.4 数据规范性校验模块

系统需要对报送的台站和用户数据规范性进行自动校验，生成有问题的数据列表。具体校验字段包括但不限于：台站（基站）编号、设台单位、发射频率（频点，MHz）、占用带宽（MHz）、技术体制、制式、台站标识/扇区标识码（全球小区识别码）、台站经度、台站纬度、地区编码、平均忙时激活用户数等。详细标准需符合国家现行及后续修订的标准要求。

规范性校验任务完成后，可导出校验结果报表，报表需在报送数据的基础上以醒目标记标出错误数据。

3.2.2.5 数据准确性校验模块

系统可对频率、台站数据进行自动校验，并对不同来源数据进行比对，生成不一致的检验结果数据列表。具体校验比对字段包括：台站数据中发射频率、经纬度、技术制式、标识等。详细标准需符合国家现行及后续修订的标准要求。

准确性校验任务完成后，可导出校验结果报表，报表需标出报送数据与移动监测数据不一致的内容。

3.2.2.6 地图交互查询

系统应结合地理信息系统，以区域着色图的方式显示全省各市频段占用度、区域覆盖率和用户承载率的评价指标结果，并可以展示台（基）站散点图、密度热力图以及台（基）站详情，同时应根据设台单位、制式和频段进行筛选查询。

3.2.2.7 信号覆盖频谱地图

系统应结合地理信息系统，展示全省公众移动通信信号及其它台站信号覆盖频谱地图，可以查看全省任意频段、任意单位、任意技术体制的信号覆盖情况。信号覆盖频谱地图效果应参照行标实施。通过信号覆盖频谱地图可以直观分析展示全省各筛选条件下的信号覆盖频谱地图效果。

3.2.2.8 数据驾驶舱

为了提高评价结果应用效果，提高决策分析能力，系统需要计算无线电台（站）频率使用相关指标，并组合形成数据驾驶舱，直观、生动展示全省频率使用情况，反应本省台站建设情况。数据驾驶舱指标需要包括：

（1）许可频谱量：展示不同用频/设台单位、不同技术体制许可的频谱资源量。

（2）台站数量：展示不同单位、不同技术体制的台站数量。

（3）频段占用度：展示不同单位、不同技术体制、不同频段的频段占用度。基于 GIS 展示各地市业务系统频段占用度。

（4）区域覆盖率：展示不同单位、不同技术体制、不同频段的区域覆盖率。基于 GIS 展示各地市业务系统区域覆盖率。

（5）用户承载率：展示不同运营商、不同技术体制、不同频段的用户承载率。基于 GIS 展示各地市公众移动通信系统用户承载率。

(6) 使用率评价合格率分析：基于 GIS 展示各地市公众移动通信系统使用率评价合格率。

(7) 信号覆盖分析：基于 GIS 展示不同单位、不同技术体制的信号覆盖区域。

3.2.2.9 数据互联互通接口

根据频谱地图应用系统省际互联互通技术标准规范完成数据接口开发，具体包括数据批次列表查询、查询参数字典表查询、台站载波数量查询、台站载波列表查询、评价指标结果查询、用频单位重叠覆盖图查询、技术制式重叠覆盖图查询 7 个数据接口。

3.2.3 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在服务器配置不低于：24 核 2.4GHzCPU、128GB 内存、16TB 存储空间的情况下，实现以下性能。

3.2.3.1 响应时间

(1) 普通操作响应：用户进行系统登录、页面跳转、简单查询（如查询单个基站基本信息）等操作时，系统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1.8 秒。

(2) 复杂操作响应：执行数据规范性校验、数据准确性校验、数据清洗等涉及大量数据处理的操作时，处理计算时间不超过 2 秒/条；查询或导出使用率评价任务结果及复杂条件地图查询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18 秒。

3.2.3.2 并发处理能力

(1) 用户并发：系统应支持至少 5 个用户同时在线操作，且在该并发量下，各项功能实时响应时间仍能满足上述响应时间要求。

(2) 任务并发：支持至少 5 个用户同时创建不同类型的任务，系统需能正常处理，无任务崩溃情况。

3.2.3.3 数据处理能力

数据处理量：系统需支持不少于 12 万条/批次数据的校验、清洗操作，且处理过程中无数据丢失或错误。

3.2.4 配置清单

频率使用率评价及频谱地图应用系统配置清单如下表。

频率使用率评价及频谱地图应用系统配置清单表

序号	建设内容	主要功能	单位	数量
1	★评价指标计算	1) 频段占用度 2) 区域覆盖率	套	1

序号	建设内容	主要功能	单位	数量
		3) 用户承载率(基站) 4) 人均基站拥有量(基站) 5) 单位频谱用户量		
2	▲评价参数管理	1) 对台(基)站使用率评价各批次参数进行新增、删除、查询 2) 评价参数包括频段/频点、频率使用单位、技术体制、制式、覆盖半径、经纬度等	套	1
3	▲数据清洗	1) 可导入用户的数据 2) 对台(基)站和用户数据进行自动清洗,可执行修正或删除错误数据等操作,可导出符合规范要求的正确数据 3) 清洗规则需根据业务性质进行分类,可对台站数量进行统计。支持数据清洗执行记录,支持数据源管理,支持任务管理。	套	1
4	★数据规范性校验模块	1) 对报送的台站和用户数据规范性进行自动校验,生成有问题的数据列表 2) 规范性校验任务完成后,可导出校验结果报表,报表需在报送数据的基础上醒目标记标出错误数据	套	1
5	▲数据准确性校验模块	1) 对频率、台站数据进行自动校验,并对不同来源数据进行比对,生成不一致的检验结果数据列表 2) 准确性校验任务完成后,可导出校验结果报表,报表需标出报送数据与移动监测数据不一致的内容	套	1
6	▲地图交互查询	1) 显示全省各市频段占用度、区域覆盖率和用户承载率的评价指标结果 2) 展示台(基)站散点图、密度热力图以及台(基)站详情 3) 根据设台单位、制式和频段进行筛	套	1

序号	建设内容	主要功能	单位	数量
		选查询		
7	★信号覆盖频谱地图	1) 查看全省任意频段、任意单位、任意技术体制的信号覆盖情况	套	1
8	★数据驾驶舱	1) 许可频谱量 2) 台站数量 3) 频段占用度 4) 区域覆盖率 5) 用户承载率 6) 使用率评价合格率分析 7) 信号覆盖分析	套	1
9	▲数据互联互通接口	1) 据批次列表查询 2) 查询参数字典表查询 3) 台站载波数量查询 4) 台站载波列表查询 5) 评价指标结果查询 6) 用频单位重叠覆盖图查询 7) 技术制式重叠覆盖图查询	套	1
10	▲技术指标	1) 响应时间 2) 并发处理能力 3) 数据处理能力	项	1
11	国产化软硬件适配	1)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2) 支持国产数据库 3) 支持国产中央处理器	项	1

注：配置清单表仅为概括，详细内容见前面文字描述。

3.3 系统与一体化基础平台集成

本项目需要与一体化基础平台进行统一身份、统一认证和统一门户集成，实现在门户单点登录等功能，同时按照“数出一处”原则对接一体化平台获取必要的信息，包括台站、频率等信息，实现数据的核准和同步，系统涉及电子地图展示的需依赖一体化平台的地理信息系统实现。建设完成后需通过“一体化平台符合性”测试。

3.3.1 门户入驻对接方案

应用系统都有自己的登录界面，且系统都有自己的组织结构、用户管理、菜单、角色权限等等。基础平台为供应商提供了入驻门户的功能，主要是把登录的首页以链接加单点登录的方式集成到统一门户中。

3.3.2 统一身份对接方案

为保证无线电管理机构人员编号和部门编号的唯一性，一体化基础平台提供统一身份服务来维护本省（市）的部门和在编人员信息以及角色、菜单、权限信息，其中部门和人员信息是必须接入的，角色、菜单、权限信息可以按需接入。部门和在编人员信息是本平台通过国家一体化基础平台的部门和人员信息接口服务获取全国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的部门和在编人员信息。

3.3.3 单点登陆对接方案

单点登录（Single Sign On），简称为 SSO，是目前比较流行的企业业务整合的解决方案之一。SSO 的定义是在多个应用系统中，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

一体化基础平台集成单点登录服务，要求用户在统一门户完成登录操作，并将统一门户作为访问业务系统的跳转入口。用户在点击业务系统图标时，由统一门户端发起用户身份认证与应用鉴权操作，通过后将会携带单点登录服务颁发的临时票据访问业务系统，业务系统方接收到临时票据后需调用单点登录服务接口对票据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若验证通过则响应资源，否则跳转至登录页面。

4、设备选型原则

4.1 选型基本原则

在设备选型中，遵循以下原则：

适用性原则：系统设备选型时以适用目前《无线电业务大全》中的主要业务为准。

可扩展性原则：所选的系统应该具有频段上、接口上的可扩展性。对未来移动通信迅速发展所使用的新频段，规划设计中的系统应能够平稳升级，以避免造成浪费。

可兼容性原则：所选系统，不论采用哪一种系统，都必须满足兼容性原则，以便在更新系统和集成联网之后所有系统能够相互兼容。

可靠性原则：所选系统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具有国际认可的权威性，使本项目进行相关研究所用到的系统具有极高的可靠性和品质。

成本合理性原则：系统的价格成本也是设备选型不可忽略的考虑因素，因为项目投资数额

一定，如果不能合理控制成本，必然会对整个项目形成负担，但是所选系统也不是越便宜越好，所以要综合对比系统的性价比，合理选型。

4.2 软硬件选型原则

(1) 应符合国际电联的有关要求；

(2) 系统选择要有一定的前瞻性、扩展性、延续性和配套性，技术先进、便于维护、运行稳定可靠；

(3) 接口应符合我国采用的 ITU、IEC 和 IEEE 等有关标准；

(4) 应选择具有良好商业信誉、良好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厂家；

(5) 系统的价格成本也是设备选型不可忽略的考虑因素，因为项目投资总额有限，如成本控制不合理，会对整个项目造成投资负担，所以所选系统需综合对比性价比，合理选型。

4.2.1 主要软件选型原则

4.2.1.1 系统软件

操作系统：服务器运行安全、稳定、可靠，硬件设备兼容性优异，支持多种软件集成，拥有高效完善的网络功能等。

数据库软件：具有高可靠性，开放可扩展，编程接口符合国际通用标准，支持多个操作系统平台部署，拥有高效并发控制机制，提供查询优化策略，支持故障恢复，提供备份和还原，支持多媒体数据存储，提供全文检索功能，支持数据仓库，支持数据库集群等。

4.2.1.2 平台软件

安全软件：技术安全可控，具有高度安全可靠，开放可扩展，嵌入式安全管理，可信消息管理等。

基础中间件：技术安全可控，提供 API 接口，并符合行业通用标准，开放可扩展。提供 HTTP/HTTPS 服务、远程调用服务、SOA 服务总线、安全服务和日志服务，支持集群和负载均衡。

交换处理中间件：技术安全可控，提供 API 接口，符合 SOA 标准，开放可扩展。提供数据存取、交换、访问、通讯、处理等功能，提供分布式服务。

5、其他要求

5.1 实施要求

方案审核：合同签订后，承建方针对本项目需求细化的集成方案必须通过建设方的审核。

建设地点：实施期间，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在建设方指定地点、指定期限完成软件配置、系

统安装和调试工作。

硬件适配：承建方根据建设方拥有的国产化服务器等硬件的具体情况进行系统的集成、安装和调试工作。

适配环境：本项目适配的软硬件环境由承建商根据建设方系统需求自行解决。

知识产权：所投产品不得引起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

5.2 验收要求

合同验收：集成方案通过建设方审核。

初步验收：签订合同三个月内，本项目根据建设方要求通过项目初步验收。

试运行期：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期，期间系统需稳定运行。

第三方测试：本项目应通过建设方认可且具备 CNAS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测试，测试内容包含一体化平台符合性测试、软件功能测试、软件性能测试、软件安全测试。第三方测试产生的所有测试费用由承建方承担。

竣工验收：试运行期结束后，根据建设方要求开展竣工验收。

5.3 交付要求

交付物清单：系统安装盘、系统安装及使用说明、集成软件的配套文档、项目档案等。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7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交付。

5.4 服务保障要求

响应时效：试运行和售后服务期内，承建方需在 4 小时内响应建设方关于本项目调整、修改、故障维护等需求。

系统培训：试运行期间，承建方免费为建设方指定人员开展培训，保证掌握系统基础的使用和维护。

5.5 售后要求

服务周期：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不少于 2 年。

版本更新：售后服务期内，根据国家新发布的政策免费更新本项目的系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频率使用率评价及频谱地图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六、技术标证明材料
- 七、综合标证明材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保证期为：_____，交货期为_____，质量标准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邮箱：

电话：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说明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物属性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名称及分项须与第五章“采购需求”清单相对应。

2、货物属性应在“环保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若存在“强制节能产品”或“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需注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3、节能产品是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如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四、资格审查材料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6. 投标人信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附或少附投标人信用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 3.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参数内容	偏离说明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可以是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 5、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六、技术标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内容自行编制。

七、综合标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标内容自行编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下述内容,可直接删除格式)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附件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4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